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19.39 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以及未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尾款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票，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24,533,040 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公司实际向沛县经济开发

区发展有限公司等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230,764 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2,999,98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 21,382,075.35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1,617,907.65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内。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苏亚验[2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70,597.77	30,019.39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4,105.52	0.0022
募集资金合计	123,149.79	94,703.29	30,019.39

注：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超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主要系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所致。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13020031292****4385	18.82	活期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8****9918	0.57	活期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2250130449****0002	0.0022	活期
合计			19.3922	-

注释：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节余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及“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永久补流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70,597.77	629.16	30,019.39	是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23,161.79	24,105.52	943.73 ^注	0.0022	是

注：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系由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变更，其中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利息 943.73 万元，在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 271.34 万元。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建设前期，公司通过自有资金 8,228.70 万元投入项目建设，以及通过技改升级提升组件产能，故节省了募集资金的投入。

目前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节余资金中包含了项目中应由募集资金待支付的设备尾款约 1,807.73 万元，公司承诺待未来满足支付条件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及时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安排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拟将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 30,019.39 万元（包含累计产生的利息及尚未归还的暂时补流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将尚未到期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行等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按实施计划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019.39 万元（包含累计产生的利息及尚未归还的暂时补流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之前将尚未到期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保荐机构对协鑫集成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